**抽签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016GZCC1110**

**项目预算：50万元**

**采购人及委托人：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付款方式（支付进度）：**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不含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比例为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计初审,发包人确认的上月形象进度的70% (非实体性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按照实体性项目清单的总价比例同期支付)，支付时间为每月20日（因乙方逾期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造成迟延的除外）。工程验收备案通过，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并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30日内付至竣工决算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满两年且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工程维修义务并经承包人回访，使用单位确认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支付 (无息)。

**项目介绍：**

**一、施工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前，需对存在问题的点进行详细的排查，制定排水改造方案，报监理、业主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进行改造施工。

2、涉及的所有排水管材为S2 UPVC双壁波纹管,井盖采用五防铸铁井盖，施工按规范要求实施。

3、施工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均有由中标人自行合理调配组织施工。

4、施工范围内所有各种管道井座的拆除、升降，重新安装、加固均属本工程施工的内容；涉及绿化需移植后按原样恢复同时确保100%成活率。

5、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均属本工程施工的内容，多余土方需外运，弃土场自行解决。

6、承包人应合理使用、运输和存放材料，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运输、存放或使用不当，可以再次抽样试验，若试验结果表明这批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则监理工程师有权宣布这批材料为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自费将这批材料从工程中拆除，运出现场并作处理。

7、为保证质量，主要材料进场须经第三方见证取样，合格后才能进场使用。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采购材料，都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一般要求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路基、路面、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8、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和财产的保护

1）.业主负责对道路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建筑物及其它的设施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道路用地范围内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测量。

2）.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力设施、道路、树木、光缆及通讯等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办理。

4）.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进行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认可后进行作业。

5）.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影响财产的安全。

6）.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产生不良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

9、 环境保护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业主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2）.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3）.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构筑物和绿化无扬尘污染。

4）.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当施工工地距居民住宅区距离小于150m，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55dB以上)的机械施工。

5）.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工程师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充置，应注意避免阻塞河流或泄洪系统和污染水源，并防止汛期堵塞。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6）.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88)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到河流或沟溪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质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河流或水道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道冲刷、水流污染。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原因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后果。

**完工期：**6个月

**委托单位联系人：**吴艺 联系电话： 63530687

**抽签项目特殊要求及抽签办法：**

1、因本项目对中签单位具有**特殊要求**并满足上述要求，并在中签后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根据入库招标文件规定，本着自愿原则。**入库单位若愿意承接该项目，则在抽签之前向我中心递交《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a、提供《承诺函》原件；

b、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抽签办法：已递交上述材料且符合要求的方有资格参加抽签。

3、递交材料要求：1份。

4、材料递交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

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3号拍卖厅

5、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16年05月06日11:00时整。

6、材料递交时间:现场递交。自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至材料递交截止时间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

**承诺函**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单位完全响应和满足**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雨污水改造工程**（项目编号：**2016GZCC1110**）抽签项目的全部要求。并保证如期履约，且通过验收，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中签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公章：

 2016年05月06日